

证券代码：000566

证券简称：海南海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**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条款
<b>第一百一十九条</b>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<b>第一百一十九条</b>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、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本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